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張遠盛

代 理 人 吳建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瑞立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水秀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發生職業災害，爰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負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起訴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8,660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3,660元＋工資補償16萬5,000元＋看護費6萬元＋精神慰撫金15萬元＝37萬8,6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醫療收據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係以受有職業災害

01 為由提起勞動訴訟。又聲請人之起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
02 論始能知悉，難謂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
03 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廖于萱